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提倡體育、倡導運動精神，促進社會善良風氣，藉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永康區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大橋國小、大橋國小家長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大橋國小顧問團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2 日 至 3 月 8 日止。
- 六、運動會日期：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大橋國小學生（家長會、志工團、顧問團）。
- 八、錦標（獎狀）種類：
 - （一）低年級：1. 一年級、二年級趣味競賽、（特教班）。
 - （二）中年級：1. 大隊接力 2. 趣味比賽。
 - （三）高年級：1. 大隊接力 2. 趣味競賽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田徑賽：
 1. 中年級男、女生：(1). 60 公尺 (2). 100 公尺
(3). 立定跳遠
 2. 高年級男、女生：(1). 60 公尺 (2). 100 公尺
(3). 200 公尺
(4). 跳遠 (5). 跳高 (6). 400 公尺接力
 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：三～六年級
 - （三）趣味競賽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 - （四）分組賽跑：(1). 一年級 40 公尺（含幼稚班）。
(2). 二年級 40 公尺（含特教班）（通通有獎）。
 - （五）高年級男、女生：400 公尺接力賽（每班男、女生各一組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田徑：1. 每班各單項報名以二名為限；每人最多可報名兩項（田賽、徑賽各一項；400 公尺接力、大隊接力不在此限）。

(二)大隊接力：

1. 三年級每班男、女各 8 名，分二個接力區。先女生棒，後男生棒。

2. 四年級每班男、女各 8 名，分二個接力區。先女生棒，後男生棒。

3. 五年級每班男、女各 10 名，分二個接力區。先女生棒，後男生棒。

4. 六年級每班男、女各 10 名，分二個接力區。先女生棒，後男生棒。

(三) 400 公尺接力：五、六年級每班男、女各一組

(四)趣味競賽：由各年級自行訂定之。

1. 幼兒園 2. 一年級：樂音音 3. 二年級：筋筋計較

4. 三年級：萬里長傳 5. 四年級：投擲高手

6. 五年級：彗星撞地球 7. 六年級：天旋地轉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田徑：四～六年級：

(一)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：

(1) 預賽一分三組，每組取前三名，另計時擇優三名參加複賽。

(2) 複賽一分二組，每組取前二名，另計時擇優二名參加決賽。

(3) 五~六年級 200 公尺：預賽一分三組，採計時取前六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大隊接力：

四年級：分二組，採計時決賽。高年級：分二組採計時決賽。

(三) 會前賽比賽日期及項目：

1. 田徑：3月11日、3月12日、3月18日預賽、複賽。
2.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跳高、立定跳遠、跳遠，會前賽完畢。

田徑：三年級：

(一)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：

- (1) 預賽一分五組，每組取前二名，另計時擇優二名參加複賽。
- (2) 複賽一分二組，每組取前二名，另計時擇優二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大隊接力：

分三組，採計時決賽。

(三) 會前賽比賽日期及項目：

1. 田徑：3月11日、3月12日、3月18日預賽、複賽。
2. 60公尺、100公尺、立定跳遠會前賽完畢。

(四)個人賽同組中違反規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則取消資格，大隊接力則每次加五秒。

十二、競賽編組：

- (一)個人項目由電腦編組，大隊接力及400公尺接力由體育組擇期抽籤編排之。
- (二)各項會前賽，預、複、決賽之日期時間於賽前公佈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田徑各單項(含400公尺接力)錄取前六名，一～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，四～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趣味競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狀(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前六名)

及通通有獎品。

(三)大隊接力取前四名頒發獎品及獎狀。(三~六年級)

(四)破大會紀錄者(獎品由家長會提供)。

(五)田徑總錦標:個人賽1-6名以7、5、4、3、2、1取總分取前四名頒發錦旗。

※田徑比賽為維護學童足部安全不得打赤腳比賽

十四、單項及400公尺/大隊接力比賽須知

(一)、400公尺接力及各單項比賽可著釘鞋，大隊接力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

鞋、不得有顆粒(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，並且不可赤足參

加比賽。

(二)、400公尺接力一律分道比賽，大隊接力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四

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，選手違反規定，該隊將會被加總

時間5秒。

(三)、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

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

順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

(四)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傳接棒未完成而掉棒

時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，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棒者拾回。掉

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

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違反規定之隊伍，加總時間5秒。

(五)、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

接，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

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該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
(六)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

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

選手進行比賽時，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。

(七)、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。

(八)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班級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班導師應於比賽

完成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審判委員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

議，逾時不受理，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

事項討論，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公佈之。